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4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差异化分红说明：

是

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5,143,70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6,802,839 股，以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67,269.6 元(含税)。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0。

2.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05,143,709 股 -6,802,839 股 =198,340,870 股。

3.虚拟分派金额(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98,340,870*0.08=15,867,269.6 元(含税)。

4.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流通股本变动比例)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7	-	2020/6/18	2020/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派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资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从次月 7 日起至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对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50% 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10% 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 5% 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企业年金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股息由本公司派发。对于上述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税法》(2014)8 号文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如存在减持前 O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非居民企业”)，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在股息发生时缴纳所得税。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如存在减持前 O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称“非居民企业”)，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在股息发生时缴纳所得税。

(6)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7)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8)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9)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0)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1)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6)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7)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8)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19)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0)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1)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4)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5)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6)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7)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28)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5% 计算；扣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将减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72 元。

(